三亚市住房补贴申请注意事项

2024-2025学年春学期材料统一收集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-5月16日，以学院或部门汇总到人事处，逾期不受理，人事处统一上传到政务服务中心网站。

**申请注意事项**

1.本学期申请人签名日期为2025年5月20日。

2.全表格打印，除了签名和日期需手写，其他不可手写，□选项全部要电子勾选在框内；

3.由于政策变动，三亚学院住房补贴申请由吉阳区人社局申请，无论本次是否是初次申请，全部按照初次申请流程，需提交所有申请材料；

3.申请情况可以在海南省政务服务网人才专属页面查看；

4.以高层次人才申请补助：只提供人才证书及申报的职称材料。如以教授申报高层人才的提供：人才证+教授证；以博士申报人才的提供：人才证书+博士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学历认证材料。同时在技能和职称处填写相应信息；

5.以学历申请：国外学历申请需提供学位证书（外文）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，国内学历需要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需显示全日制）；

5.初次申请，申请开始时间应该为：社保缴纳的当月、租房（购房）合同次月、高层次人才认定次月，这三个时间的最晚月份。本期申请时间不得晚于2025年5月；

6.购买保障性住房已属于享受政府福利房，无法享受引进人才住房补贴；

7.若租赁证带有“商用”、“办公”字样，均需填写附件五：租赁商用”或“办公”房屋单位信用承诺函；

8.引进人才租住房补贴不能申请未来的，申请的是在已交社保和已履行聘用合同月份内的补贴，在三亚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月份不能在现在单位申请；

8.夫妻双方分别在三亚市或本省其他市县就业创业的，在三亚市就业或自主创业的一方，可按规定单独申请住房补贴；夫妻双方均为引进人才，并同时在三亚市就业创业的，按照就高原则，由享受标准较高的一方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住房补贴。